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破96号之五

申请人：江苏大戎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23日，江苏大戎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出申请，称江苏大戎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预留1笔涉诉未决的职工债权，债权金额21019.4元，预留后续追收股东出资的诉讼费用和执行职务的费用55000元。现破产人暂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提请法院终结江苏大戎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经查明：2025年3月11日，本院作出(2024)苏0509破9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认可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江苏大戎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该方案载明了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的追加分配等内容。另，管理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所作决议，已代表债务人对股东提起追收未缴出资的诉讼。

本院认为，管理人已根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破产财产采取清收措施，《江苏大戎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清收所得或新发现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法亦予以了明确，在破产人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的情况下，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江苏大戎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荣胜
审	判	员	黄云斌
审	判	员	沈平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张毕青
书	记	员		贾春湘